北京工商大学

"工商一体、数智赋能"重大教学科研设备 更新项目(计算机部分)(分包8)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工商大学"工商一体、数智赋能"重大教学科研设备更新项目(计算机部分)(分包8)

招标文件编号: ZTXY-2025-H430498-08

采 购 人: 北京工商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2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招标文件编号: ZTXY-2025-H430498-08
- 2. 项目名称:北京工商大学"工商一体、数智赋能"重大教学科研设备更新项目(计算机部分)(分包8)
 - 3. 本包预算金额: 80 万元、本包最高限价(如有): 80 万元
 - 4. 采购需求:

包号	设备名称	分包预算 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是否接受 进口产品
8	太阳能电池光电性能 测试实训系统	80	1	太阳光谱匹配度: AM1.5G, A+级光谱匹配。	否

- 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12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交付采购人使用前的一切工作,并具备验收条件。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分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分包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	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	符合政策要	求的
小得								
	□本分包预留部分系	 严购项目预	算专门面向中	中小企业	业 采购	7。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	由符

□本分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2025 年 11 月 4 日 13 点 30 分一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11 层 1113 会议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4 日 14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11层1113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不适用者除外)、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策。
- 2.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采用电子化招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 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 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工商大学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工商大学良乡主校区

联系方式: 李老师 010-813536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11 层 1109 室

联系方式: 鲁智慧、李卓原、周姗、成志凯、王师安、张静、于海龙、王平 010-519090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鲁智慧、李卓原、周姗、成志凯、王师安、张静、于海龙、王平电话:010-519090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分包包不适用 ■本分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分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 考察地点:。	_点_分
3. 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 召开地点:。	_点_分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6)其他要求(如有):/。	金测报告: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 标的名称 太阳能电池光电性能测试实训 系统	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2.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1.6 万 开户名(全称): 中天信远国际招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	召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账号: 346756034237
12. 8. 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90_日历天。
22. 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产品配置及技术</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 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5. 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 1. 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以信函或电子邮件的形式。
26.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业务四部; 联系电话:010-51909015;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11层1109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累计法计算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中标公告 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向采购代理机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 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 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 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 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

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 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

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 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2. 3.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 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 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 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 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

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 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两部分应分别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证明文件》仅在资格审查中使用,不作为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审的依据。投标人因任何原因将有利于评审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性审查时需要提供的材料、公司简介、技术方案、产品说明、业绩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方案等)装订到《资格证明文件》,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审内容未被认可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 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 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 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 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 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 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 14.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 14.1.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须以左侧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
 - 14.1.2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_1份和副本_6份,《开标一览表》_1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_1份【U盘或光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格式)及电子版(Word格式)各1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 14.1.3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填写全称。
 - 14.1.4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1.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修改。
 - 14.1.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1.7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接受手签字或签名章或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4.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2.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 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 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 交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 14.2.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 14.2.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号和"在_ (开标日期、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14.2.4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14.2.5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投标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地址:	‡
投标人名称:	 尋启封

- 14.2.6 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单独密封在包装袋中,注明《投标保证金》字样,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 14.2.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 投标保证金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4.2.8 未密封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收。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址,并 在现场登记。
-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

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 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 (1)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 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 18.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18.6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7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 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 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

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 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 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 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经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短规,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 的复印件加盖 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 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 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 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 录。	无须投标人提 供,由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 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 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 明文件(本分包不 适用)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 件 (本分包不适 用)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 及分包意向协议 (本分包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的复印件加盖 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 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 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本分包不适用)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 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 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 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 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提供证明文件 的复印件加盖 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 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 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 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 投标人的投标产 品有强制性规定 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核心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实质性响应核心产品的投标人须满足三家。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 他无效情形。
19	采购合同	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合同在"合同条款偏离表"中进行无偏离响应勾选。如采购合同响应为有偏离或未对采购合同进行响应勾选,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目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 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 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 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 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5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 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 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

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 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 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推荐投标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分办法。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u>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u>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 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 报价 30分	报价得分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所有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有效投标报价必须不高于本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注: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			
2	技术 部分 37分	产品配置 及技术 (37分)	审查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二、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1. 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有任意一条指标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2. 无标注的一般条款,每有 1 项技术指标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1 分,共计 37 项,最多得 37 分。 本项最高得 37 分。 注:投标人需对所有技术要求条目进行逐项响应。其中"#"号条款及"★"号条款的响应内容应包括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未明确要求的应包括不限于以下几种材料之一:产品彩页、完整参数文件、制造商官方网站公布的信息、产品说明书、或第三方认证机构的检测报告的数据图表等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商务 部分 8分	类似业绩 (6分) 企业资质 (2分)	投标人需提供自 2022 年 08 月 0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 合同以双方签订日期为准。合同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复印件中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详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以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单位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未提供有效的证书不得分。			

			实施方案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本项目需求,阐述思路清晰,			
			有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详细论述,得8分;			
			实施方案进行了明确的阐述,能正确理解本项目需求,阐述思路明确,			
		实施方案	有实施细节及措施的论述,得5分;			
		(8分)	实施方案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贴合需求进行详细论述,或实施方案中			
			缺少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3分;			
	项方部。		实施方案仅进行了简略阐述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项目进度计划(即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交付):			
			计划科学且量化可控,各阶段时间节点清晰,各阶段进度保障措施全面			
			得当、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科学得5分;			
		进度计划	计划科学,各阶段时间节点明确,各阶段均具备进度保障措施、各阶			
		(5分)	提供了人员分工安排得3分;			
			计划粗略,各阶段时间节点模糊、进度保障措施和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			
4			得 1 分;			
			项目进度计划完全不科学或未提出具体计划得0分。			
	24 分		培训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培训要求,得4分;			
		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内容进行了阐述,细节略有欠缺得2分;			
		(4分)	培训方案仅进行了简略阐述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维护技术力量、服务响应时间、备件供应等)			
		售后服务 (5分)	售后服务方案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售后服务需求,阐述思路			
			清晰,具体措施详细得5分;			
			售后服务方案虽进行了阐述但并未贴合售后服务需求进行详细论述,或			
			售后服务方案中缺少具体措施得3分;			
			售后服务方案仅进行了简略阐述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质保期	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每增加6个月加1分,最高得2分。			
		(2分)	/へ /// / 上 // / /			
	法规	节能环保	(1) 投标产品中有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提供由			
5	部分	(1分)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1分	. = ,,	0.5分, 否则不加分。			

(2) 投标产品中有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提
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加 0.5 分, 否则不加分。
注:以上复印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标的清单:

包 号	设备名称	分包预算 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是否接受 进口产品
8	太阳能电池光电性能测 试实训系统	80	1	太阳光谱匹配度: AM1.5G, A+级光谱匹配。	否

二、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中指标按重要性分为"★"、"#"。★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代表重要指标,不满足该项指标将被扣分。

1/小1/汉	你做担绝;#代衣里要指你,个俩足该坝指你将做扣分。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是否 核心 产品	是否 需要 提供 样品			
1	太能池电能试训统阳电光性测实系统	太阳能电池 IV 特性测量系统 1. 太阳光模拟器氙灯灯泡功率≤150W。 ★2. 太阳光谱匹配度:AM1. 5G,A+级光谱匹配。 3. 不均匀度:≤2%,A 级不均匀度。 ★4. 不稳定性:≤1%,A+级不稳定性。 5. 光束平行度:±4°(半角)。 6. 光斑辐照度:800-1200W/m²。 ★7. 光斑尺寸:≥40mm×40mm。 8. 太阳光模拟器光输出方向可上下左右任选。 9. 向下出光型太阳光模拟器工作距离不小于 153mm±10mm,配有手动升降台。 10. 灯杯调节装置,模拟器灯杯俯仰高低可调。 11. 具有自动计时器,可随时监控灯泡寿命,显示使用时长。 12. 在密闭空间里使用具有电动快门遥控控制,需提供照片,可远程控制太阳光模拟器电源输出功率≥300W。 13. 太阳光模拟器电源输出功率≥300W。	是	否			

- 15. 电压测量精度≤1. 5mV±0. 015%。
- 16. 电流峰值纹波因数: ≤0.05% (@8.5A)。
- 17. 数字源表, 电流测量量程 1 μ A-1A, 电压量程 200mV-200V, 基本测量准确度≤0.012%, 读数缓存≥5000。
- 18. 标准太阳能电池, 20×20mm, 符合 IEC 与 WPVS 标准。
- 19. 系统软件: 软件界面图形化,可与数字源表(分辨率不低于 6 ½位 20 mV-200 V、10 nA-1 A)连接。
- 20. 可扫描 IV 曲线,软件直接显示太阳能电池短路电流 Isc、短路电流密度 Jsc、开路电压 Voc、最大功率、最大功率电流 Impp、最大功率电压 Vmpp、填充因子 FF、光电转换效率、串联电阻、并联电阻。软件可实现数据自动保存,正向伏安特性扫描,反向伏安特性扫描,正反向伏安特性扫描,暗态伏安特性扫描,多次自动伏安特性扫描,变电压 IT 扫描;支持多种数据输出;保存测试方案。

太阳能电池量子效率测量系统

- 21. 适用范围: 钙钛矿电池、晶体硅电池、非晶硅薄膜电池、染料敏化电池、有机薄膜电池、CdTe 薄膜电池、非晶/微晶薄膜电池等;
- 22. 光谱范围: ≥300~1100nm (可拓展为 200-1700nm);
- 23. 适用电池结构: 可测单结电池(可拓展多结电池测试),可支持升级结合手套箱、真空腔等设备完成特殊环境下的测试;
- ★24. 测试面积: 1mm×1mm-60mm×60mm 样品:
- 25. 可测参数:光谱响应度、外量子效率、短路电流密度:
- 26. 测量重复精度: ≤0.6%(400~1000nm 范围≤0.3%);
- 27. 系统光学结构:双离轴光学光路,全反射光学机构;
- 28. 光源: ≥150W 高稳定性氙灯光源;
- 29. 光斑尺寸: 1mm~6mm 可调;
- ★30. 单色仪: 300mm 焦距三光栅影像校正单色仪; 波长扫描范围 200-2500nm, 准确度: ≤±0. 2nm(@1200g/mm, 500nm); ≤±0. 6nm (@300g/mm, 1250nm);

- 31. 扫描间隔: 最小 0. 1nm, 默认设置 10nm;
- 32. 输出波长带宽: 最小 0. 1nm, 默认设置 10nm;
- 33. 多级光谱滤除装置:根据波长自动切换,消除多级光谱的影响;
- 34. 标准探测器: Si 光电探测器, 检测范围 300~1100nm;
- 35. 直流数据采集装置: 直流电流-电压(I-V) 范围: 10 aA 1A,
- 0.2 μV 210 V; 电容-电压
- (C-V) 范围: 1 kHz 10 MHz, 脉冲 I-V 范围: ±40 V (80 V p-
- p), ±800 mA, 可插入并同步控制 ≥9 个 SMU 模块, 支持四象限源/阱操作:
- 36. 直流数采分辨率: 10aA, 0. 2uV, 可测试 CV, 分辨率: 1Khz, 1aF, 1nS, 0. 001 度;
- 37. 终端及软件: 系统含一体式终端、鼠标、键盘, 正版操作系统, 系统软件安装光盘;
- 38. 软件功能: 软件支持与主流品牌万用表联用,可测光谱响应度、外量子效率、短路电流密度;可单独控制系统所有部件;可一键导入(或导出)设置参数;可一键保存测试结果(或测试条件);可将测试结果输出为常用格式 Excel、txt等;
- 39. 光学斩波器: 20-3Khz (更换不同叶片实现);
- 40. 前置放大器;
- 41. 锁相放大器, 1nV 至 2V 的增益设置范围(满档量程范围), 1mHz 至 4MHz 频率响应范围,增益确定度: ≤1%:
- 42. LED 偏置光源, 530, 550, 635 选择其一, 能实现多节电池测试。

三、商务要求

- ★ (一)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12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交付采购人使用前的一切工作,并具备验收条件。
 - (二) 交付地点: 北京工商大学指定地点。
 - (三)付款进度和方式:

-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Y______ 元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60%的价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 元整(乙方应向甲方先行提交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发票)。
- 2. 乙方按期、按质、按约定交付标的物且安装调试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付清合同金额剩余的尾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 元整(乙方应向甲方先行提交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发票),并无息退还乙方已交纳的履约保证金(Y_____ 元整)。

如果乙方未按时交付标的物或者按时交付的标的物验收不合格,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返还履约保证金的,经乙方两次催告后仍未返还的,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 0.01%的违约金。

- 3. 如果乙方交付的标的物是分批交付完成的,甲方以最后交付的标的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剩余尾款。
 - 4.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以支票□ 汇票□ 银行转账□ 其它□ 进行支付。

(四)包装和运输: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输或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内陆的长途运输。应在货物到达现场 10 天前,向用户提供详细的货物供货清单,由用户确认。卖方应负责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目的地,包括合同规定的保险和储存在内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五)质保期及服务要求:

质保期1年,质保期内除耗材外免费维修和更换,接到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上门服务,7×24小时用户问题响应,软件免费升级。提供明确的售后方案。

(六)培训要求:

在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一周内完成上门技术培训,同时对使用者进行单独培训,确保其具有独立使用设备能力。提供培训方案。

(七)验收要求:

仪器设备验收按照《北京工商大学仪器设备验收管理办法》(北工商校发〔2018〕17 号)相关规定执行。

货物进行验收,有关方面签字的验收合格证书作为付款依据。验收工作时应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培训、试运行等工作,并提供全部产品和全部技术文件资料。

(八)供应商应提供具体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招标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的物名称	:	
甲	方:	
Z	方:	

合同编号:_____

合 同 书

Ħ	万(头	法万):北京上商大学					
佳	主 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33号	邮	编:	100048	
Ą	关系人:			电	话:	010-68984323	
Z	乙 方(氢	卖方) :					
佳	È 所:_						
由	阝编:_		<u>_</u>				
毦	关系人:		电	话:			
当	鉴于: 甲ブ	方购买的((标的物名)	称),经「	甲方雾	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以号	<u>L</u>
招标文	て件于	年月日在	国内进行 <u>/</u>	公开招标	际□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单	ī
		— —— —— 严标委员会评定后, 乙					
月	目、フ.双 フ	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和国民法典	L»、《	(中华	· - - - - - - - - - - - - - - - - - - -	人
						· ,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	
,		司并共同遵守执行。	日八四件、	ТДЛУЦЦ) //L //L	,下一子、口心、冰口们空间上,	X
		.,,,,,,,,,,,,,,,,,,,,,,,,,,,,,,,,,,,,,,					
	- 、合同						
7	「列文件村	构成本合同书的组成部	部分,组成	合同书	的多	:个文件的优先适用和解释次序如下:	:
1	. 本合同-	书(含合同附件)					
2	. 中标通知	和书(详见附件 <u>1</u>)					
3	. 补充协订	义					
4	. 投标文值	件(含澄清文件)					
5	.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	通知)				
_	二、合同村	示的物(货物□ 软	《件系统□	服务	□)		
1	. 标的物学	名称	(详见附件	<u>-2</u>)			
2	. 标的物数	数量、规格	(详见附件	<u>2</u>)			
3	标的物理	到号、功能 11号、功能	(详	=2)			

4. 其它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合同金额中已包含税费、运输费、保险费、验收成本费等)。
四、付款条件和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Y 元整)
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60%的价款,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 (乙方应向甲方先
行提交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发票)。
2. 乙方按期、按质、按约定交付标的物且安装调试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付
清合同金额剩余的尾款,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乙方应向甲方先行提交与支付金额等
额的发票),并无息退还乙方已交纳的履约保证金(Y 元整)。
如果乙方未按时交付标的物或者按时交付的标的物验收不合格,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已缴
纳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返还履约保证金的,经乙方两次催告后仍未返还的,每
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 0.01%的违约金。
3. 如果乙方交付的标的物是分批交付完成的,甲方以最后交付的标的物安装调试、验收合
格后再支付剩余尾款。
4.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以支票□ 汇票□ 银行转账□ 其它□进行支付。
5. 甲方的银行账户信息:
(1)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阜裕支行
(2) 帐 号: 01090373100120109102730
(3) 税 号: 121100004006906889
6.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
(1) 开户银行:
(2) 帐 号:
(3) 税 号:
7. 开票时间及开票信息
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开具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税费

【13】%),甲方在收到乙方符合要求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若乙方怠于履行上述开票义务或涉嫌开具虚假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甲方的开票信息为:

- (2)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4006906889

五 、合同履行方式、期限、地点

	1. 交付方式:	甲方自提口	乙方送货□	甲方	指定	第三方拉	妾收□	乙方	指定第三	三方送货☑
<u>其</u> 证	之口	o								
	2. 交付时间:	年	目目前□或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口	交付完
毕。										
	3.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	足地点						(详	见附件
2)	0									

六、标的物质量保证

- 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标的物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本合同规定的质量、 规格和性能等要求,以及满足本合同的目的和甲方的使用要求。
- 2. 如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标的物有特殊需求的,乙方还应提供有关标的物的质量说明,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标的物应当符合该说明的质量和性能要求。
- 3. 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标的物和与之有关的软件、电子文档、源代码、硬件、配件、设备设施等具有其合法的所有权,并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合法权益。
- 4. 标的物中含有进口产品的,乙方还应提供海关进关证明资料,并对证明资料的完整性、 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七、安装、调试及培训

- 1. 标的物交付后,乙方应按甲方通知的时间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来甲方处进行安装调试,包括软件或系统的安装、部署、调试及试运行工作,直至标的物正常运行,满足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使用要求。
- 2. 在乙方交付甲方的标的物正常使用或运行后,乙方应按甲方通知安排的时间,负责对甲方的相关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进行免费现场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标的物的使用、系统操作、系统维护等,直至甲方的相关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培训人员名额由甲方自定;
- 3. 乙方在安装调试标的物、软件、系统和培训甲方相关人员时应认真负责,使相关人员学 会为止,满足甲方的需求。

八、验收标准和方法

- 1. 甲方在验收标的物时,应对照合同清单或附件,认真检查标的物的各项标识、单据、数量、型号、外观有无损坏、受潮等,检查介质、载体、附件、技术资料等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完整。如发现标的物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免费更换或补齐,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实际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
- 2. 乙方所交付标的物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使用功能达不到乙方承诺或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或甲方的需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或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实际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
- 3. 如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其验收只有在生产厂商或乙方的工程师在现场才能进行开箱验收, 乙方在标的物交付后5日内通知甲方相关人员配合进行现场开箱验收。
- 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处理和解决验收标的物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提出可行的解决或整改方案,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 5. 如果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是服务行为时,其验收的标准按双方的具体约定或商业惯例进 行。
- 6. 甲方在对乙方所交付标的物进行验收时,有权委托第三方或相关专家代表甲方进行验收。

九、违约责任

- 1. 本合同书一经签订生效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未能按法律或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其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物存在质量问题、延迟交付、延迟付款、拒绝保修等),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按合同总金额的10%或每日按合同金额未能履行部分0.05%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但因不可抗力除外。
-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一方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违约情形时,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损失。
- 3. 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的,可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 4. 乙方交付的标的物虽然在安装调试时验收合格,但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且乙方无 法解决又不同意退换货,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实际损失和预 期利益损失)。

5. 甲方在对标的物进行验收时,如发现乙方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或条件,存在质量、性能等问题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在乙方未能解决存在的问题之前,不再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同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保修和售后服务

- 1.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标的物的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在质保期内甲方享受乙方承诺的免费保修服务,保修期外乙方向甲方提供有偿服务时,服务价格或费用应低于社会的平均收费或乙方执行的收费标准,具体约定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2. 如果乙方交付的是软件系统,甲方则除在前款约定的质保期内享受乙方承诺的免费软件系统升级和技术支持等售后服务,还享有质保期满后的免费软件升级。软件系统的交付<u>有□</u> 无□光盘等介质载体。
- 3.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保修或售后服务要求,最迟应在甲方提出后四小时内予以响应,二十四小时内解决或处理完问题。
- 4. 乙方对保修期和售后服务另有承诺的,应当另行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否则适用上款的约定。详见附件 3。

十一、争议解决

-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首先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依法诉诸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争议。
- 2. 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或诉讼,一方对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或法院发出的传票、通知等司法文书,只要发送至本合同开头列明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因受送达人自己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被拒绝签收,或无人签收等原因,以邮政快递投寄邮戳日期视为送达之日,受送达人自愿承担产生的法律后果。

十二、其他

- 1.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应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书具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持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书一式捌份,甲方柒份,乙方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署页)

甲 方(印章):	北京工商大学		乙	方 (印章):		
代表人(签字	Z):		代 表	人(签字):		
日 期: 2029	5年 月	日	日	期: 2025 年	月	日
甲方合同审核人签						
甲方最终用户签字	Ż: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详细配置清单及功能要求

3. 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1: 中标通知书

附件2: 详细配置清单及功能要求

要求:

- 1. 含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详细配置清单等相关内容;
- 2. 格式可根据幅面进行拆分或合并等调整,避免重复列项、漏项;
- 3. 格式要求:

表格字体:宋体字号: 五号或小五号单元格对齐方式: 水平居中(数字金额部分为中部右对齐)行间距: 单倍行距段间距: 0行

标题行:字体加粗、背景浅灰色。

附件3: 售后服务承诺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分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 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	益公章):		
日期:	年	月	Н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招标中若获成交/中标(招标编
号:),我们保证在成交/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5个工作日,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
一和	中,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技	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
标准	主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公司成交/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	曾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
的,	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采购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	页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1万的按1万收
取,	高于5万的按5万收取。费用不足1万的,按实	际采购服务费收取。
	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	公司有权没收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由此
产生	E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	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机	示人全称:(加盖投标)	人公章)
日其	月: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分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书

我方参加你方就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分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
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	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	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	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	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	E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
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	艮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很	主来信函请寄:
地北	传真

电话______ 电子函件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_		(投标人	名称)	的法定代表	長人 (单位负责	人),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	代理人。代理人村	根据授权,	以我之	7名义签署	、澄清	确认、提	校、
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了	文件和处理	自有关事	耳宜, 其法征	聿后果	由我方承	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	5签署之日起至投	设标有效期	届满之	日止。			
代理人无知	传委托权 。							
投标人名称(加	n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卓	単位负责人)(签	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岔	签字或签章): _		-					
日期:年	三月	_日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日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人名称	大写	小写			

-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2	(章):		
日期:	_年	月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	文件编号/	包号:	项目4		报价单	位:人民币テ	Ĉ					
序号	分项名 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 类型	品牌	规格、型 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_年	_月	_目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	牛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合同条款的偏离情	况(应选择 无偏离	,如选择有偏离。	或未选择则按 投标无	效处	
□ 无偏离 供应商已x □ 有偏离	理):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己对之理解和响应。)					
71, 201001	下 八 四 四 八 之 生,	#千月日 <i>門到 /</i> 2. 0 /				
注: 须对合	同条款进行无偏离	雪响应 ,如选择有	偏离则按投标无效	为 外理。		
1. //// 1		3.11), \\\\\\\\\\\\\\\\\\\\\\\\\\\\\\\\\\		××-1.0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_年月	目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	文件编号/包号	1 :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明,内邻	容为空白的, 找	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 设标无效。 居实填写"无偏离"、			丁文字说
	名称(加盖公章 年	章) : 月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 / () = (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